

子軍斥堠必携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童子軍用斥候必攜

Boy Scouts' Troop 華文斥候二字之義未盡適當、一時無可

代之字、姑以爲斥候云爾、茲事也、所以養成童子務實、習勤、從令、愛羣之道德、暨銳敏、活潑、精細、和平之智識技能、爲軍國民之基礎、卽不用於軍事、而用於各種事業、其道德智識技能、亦已天然優美、隨機應用而無不充分、故英美各國、以此爲國民教育之大本、中國有童子斥候隊、自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發起、今國內組織者、已有拾餘部、進步之速、實爲可驚、瞿君同慶提倡最力、欲斥候教育之普及、與教育方法之簡捷易行也、從英文 The Boy Scouts' Pocket Book 一書、擷其大要、譯爲華文、製成精本、名曰童子軍斥候必攜、使隊員練習時、便佩帶、省遺忘、有益於茲事甚大、徐君燮元、聖約翰學校童子軍隊長也、出是書、爲余道其緣起如此、余因而序之、

嘉定金聿修識

譯述例言

- 一、本書文理粗淺。以便童子易閱。
- 一、童子軍所用各種名目。現未有定。故本書所用。亦未能確當。即童子斥候隊之名目。上海總事務所亦未確定。
- 一、書中發號字母。未讀英文者。甚爲困難。須另以法代之。
- 一、原書爲英國童子軍而著。一切均係英國例規。故本書酌行更改。以求國人合用。
- 一、本書專備童子軍斥候時隨身攜帶。限於篇幅。甚爲簡略。其關係道德一面。亦未提及。
- 一、書內所載各圖。使學者易於了解。

童子軍用

斥候必攜目錄

第一章 斥候隊之組織

一 斥候隊童子應具之資格

二 隊長

三 團長

四 一隊之人數

五 服裝

六 備帶

七 價目

八 領袖之服裝

九 事務所

十 聚集

第二章 初次訓練

一 演說

二 操練

童子軍用斥候必攜 目錄

三 初次訓練之要項

四 斥候之練習

五 誠言

第三章 訓練之大綱

一 要法

二 訓練須知

三 童子軍之規律

四 各隊之記號及其所用之顏色

第四章 尋蹤跡法

一 習練

二 人之腳跡

三 馬之腳跡

四 車輪之蹤跡

五 營帳之蹤跡

六 偵察蹤跡之秘訣

第五章 森林斥候術

一 說明

二 斥候森林之法

三 辨風向之法

四 伺敵之法

五 畜類

六 鳥類

七 樹木

第六章 尋覓路徑

一 預先之習練

二 尋路之方法

三 後來之習練

四 尋方向之法

五 看星行路

第七章 遠近高低輕重之測度

一 測度遠近之要法

二 測度遠近之幫助

三 以近爲遠之視差

四 以遠爲近之視差

五 測度高低輕重及數目

六 測度河面之寬闊

七 求塔或樹之高低

第八章 野外習練

一 習練之概要

二 童子軍之應戒者

三 計畫之施行

四 斥候之秘訣

五 注意之物

六 夜間斥候應守之規則

七 童子軍之守夜

第九章 通信

一 解釋

二 口傳信息

三 文字通信

四 手號

五 警笛號

六 旗號

七 習練發旗號法

八 慕爾氏之號碼

九 如何用旗號與慕爾氏號碼傳信

十 慕爾氏號碼與旗號雜用時之號碼

十一 發信時應記之規條

十二 煙火號碼

第十章 觀察報告

一 報告

二 作報告書之法

三 報告之格式

第十一章 結繩法

第十二章 營篷與露營

一 搭尖頂篷之法

二 拆尖頂篷之法

三 搭篷時應注意之事

四 露營

五 選擇設營篷或露營之地點

六 如何燃火

七 安置床鋪

八 躲避之處

九 營中之器具

十 營內之烹調法

十一 營內烹調之要項

十二 營內其餘之要項

十三 露營應知之事項

十四 測度氣候之法

第十三章 損傷急救法

一 急救損傷之秘訣

二 一人獨負病人之法

三 兩人同槓病人之法

四 造昇榻之法

五 健康之注意

第十四章 繪地圖

一 繪圖之法

二 繪圖所用之記號

三 繪圖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五章 橋與木排之建造

一 有樁橋之造法

二 過河椅

三 造木排之法

第十六章 口令

童子軍用

斥候必攜

第一章 斥候隊之組織

(一) 斥候隊童子應具之資格 斥候隊之兒童。必須身體健全。耳目靈敏。不得貪於飲食。惰於操作。當耐苦而不出怨言。遇一切患難。仍須歡笑自如。凡易發怒之兒童。斷不能勝斥候之任。又須富自信之力。作事誠實可靠。蓋一隊之安寧。一計之成就。全賴各偵探之忠。心智慧。遵令而行。始能收效。一隊童子以同年爲佳。年同則辦事較易。其年齡以八歲至十二歲最爲合宜。

(二) 隊長 一隊之成敗。全賴隊長。隊長係團長所派。或一隊公舉。管理一隊事宜。必須有智慧能力。養成童子合羣之精神。又必須深知各隊員之品性如何。

(三) 團長 團長須有斥候之經驗。并具左列之資格。

甲、熟讀童子斥候書。並其規律。乙、留心童子斥候隊中道德上之目的。丙、一己之地位品格。當表率兒童。恆心辦事。始終如一。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戊、

能覓得一室。爲童子軍聚會之處。已須試習三月。

副團長 副團長亦須具右列資格。惟年齡則十八歲亦可。其最要者。尤在有領袖之模範。勇義之氣概。能使衆童起敬。又必對於斥候之事務。富有興味。

(四)一隊之人數 斥候隊之人數。最好以八人爲限。如兒童較多。可組織第二第三隊。以鼓勵其觀摩爭勝之心。

(五)服裝 一、法藍絨短衫。或藍或灰或黃均可。兩邊具有腰袋。腰袋上宜有蓋布。二、短褲。藍色黃色均可。材料必須堅固。三、堅固短統皮鞋。上有穿帶者爲宜。四、深藍長統襪。上統宜用青色。五、頸布一方。可照本隊一色配置。六、帽子。須照英國童子偵探隊之式樣。有帽帶及硬邊。七、肩帶。

(六)備帶 一、粗布食物袋。二、水瓶。三、皮腰帶。須有著鈎。四、洋刀及頸帶。五、木棍。(須刻尺寸) 六、鍋子。七、雜記簿及鉛筆。臥具 一、不透水之毯子一條。二、絨毯兩條。

備而不用之物 一、鉗一柄。可剪鉛絲者。二、小斧頭一柄。三、小鐵鑿一柄。

四、小鐵鏟一柄。五、篷布六塊。可設小帳篷。

(七)價目 帽子。一元五角 洋刀及頸帶。八角半 鍋子。二元 短衫褲。冬夏各一套。七元五角 頸布。四角

褲帶。七角半 食物袋。六角 木棍。二角 襪。九角 斧頭及斧套。一元二角半 (注)如能每人帶小指南

針及千里鏡更妙。

(八)領袖之服裝 操兵及閱操時所著者。短袖。有色之法藍絨衫。又白領。腰帶。(領袖服飾。須照統領一式。但必須有白領。)長統襪。及皮裹腿。黃皮鞋。或皮靴。綠領結。行杖。警笛。(俗名叫子)頸帶。白肩帶。(置在左肩)平邊黃帽。(左邊須有童子斥候隊之徽章)不透水之雨衣。或大衣。

帳篷內及遊戲時之服裝 短袖衫。短褲。有色之小頸布。白絨襯衫。均可。若欲節省費用。不做號衣。則用平時西人短服。或灰或黃。均可。惟須戴童子軍之帽。并備徽章及綠色領結。

副團長之服飾。與正團長同。帽上須有徽章。肩帶須用紅色。

(九)事務所 事務所不嫌狹小。惟須選擇最合宜之處。出資租賃。專為童子軍之

用。

(十) 聚集 大操及演說等事。每星期至少一次。或二次。隊員全體。必須到會一次。須知此等聚集。實爲正當事務。非遊戲可比也。

第二章 初次訓練

(一) 演說 未曾行斥候之前。團長每夜必須演說。演說之題。甲、步行之整齊及疾徐。乙、損傷急救法。丙、住篷內之規則及搭篷拆篷與烹飪之法。丁、視察各事及其報告之法。戊、偵察蹤跡之方法。并養成視察野外之目力。己、讀地圖及繪地圖並使用指南針之法。庚、夜間行路之方法。及淺近天文學。辛、日間及夜間之通信法。壬、保護畜類。癸、本國各種草木之性質。

(二) 操練 操練爲童子軍第一要務。并宜略知拳術。惟在斥候範圍以外者。不可旁及。

(三) 初次訓練之要項 甲、有完全擔負任務之資格。乙、勤於操練。寢後常開窗戶。丙、每晨須習柔軟體操。丁、呼吸空氣。以鼻不以口。戊、勿吸煙。

(四)斥候之練習 童子斥候隊。當受戶內教育時。即宜養成其視察之能力。爲隊長者。並須詢問各隊員是否熟悉路徑或街道。另派一人改正其差誤或遺漏之處。此種練習。當時時行之。

(五)誠言 童子斥候隊。自集合之始。以至繼續訓練。決不可任其隨意自由。爲隊長者須維持紀律。時時加以監察。

第二章 訓練之大綱

(一)要法 童子軍之訓練。其第一步。在練成其視察之能力。次則練成思考之能力。(即使其能從所見之符號。而推想其中之意義是也)欲練成視察之能力。起始當使兩童子同行。囑其留心各物。如房屋、店鋪、商品、與人畜奇特之事。均一一記錄之。但不准其互相談話。入夜將兩人之記錄。加以比較。必大有不同者。此種練習。非一二次可了。須常常行之。俟各童子能遊歷鄉間。一無差誤而後可。

童子既能視察各物矣。則當使其留心各等人物。每見一人行於街衢。可從其面上。察出其地位、年齡、事業。此後童子出行斥候。當用斥候之記號。(參看第九章)

一俟熟習後。則此等記號之範圍及數目。卽宜逐漸減少。最好每隊自造記號。與別隊不同。

童子偵探。又須熟習鄉間路徑。攜帶地圖及指南針。以尋行路之方向。入夜則看星象以定之。並須知畜類經過所遺之蹤跡。及畜類行路之遲速。又各種禽獸性情不同。其受驚圖遁之態度亦各異。務宜習練如何靠近。不使知覺。尤以逆風而行爲宜。

遠近高低輕重等事。亦不可不加以練習。地位之遠近。每因天時與四圍各物之關係。致表面上之現象。各各不同。不能一望而知也。練習聞聽之法。可將耳著地。潛聽車馬之聲音。以定其地之遠近。及其物之輕重。以後又須考察地圖。知何種土性。能生何種植物。又須習練行過鄉間。不使人瞥見。凡遇空曠之地。行宜較速。有躲閃處。必常常躲閃之。如是。能繪圖。能通信。能急救損傷。各事熟習後。雖屬初入隊之童子。亦可成爲絕妙之偵探。

(二) 訓練須知 甲、當知斥候之術。在習練其耳力目力與腦力。乙、各物不論鉅

細。宜留心觀察。丙、作事不得分心。丁、斥候之時。須遠近兼顧。戊、切勿談話。凡善於斥候者。決不多言。己、每事須思索其所以然之故。

(三) 童子軍之規律

一、童子軍須誠實可靠。如有一童子已指明一事爲確實。如

立誓一般。隊長亦指明此童子爲誠實可靠。此童子受命後。必當盡力做去。不可爲物慾所阻。如一童子誑語欺詐。而廢弛委辦之事。宜將徽章繳還出隊。不准再掛。二、童子軍必須忠心。對於行政首領、父母、國家、及年長者。雖遇患難。不可輕棄。如有人反對我父母國家等。及出惡言罵詈者。應竭力爲之辯護。三、童子軍

須知博愛。盡其本分。不顧一己之逸樂。遇有兩事難決斷時。須自問何事係己之本分。何事最有益於人而爲之。又須預備救人。扶助受傷之人。每日至少行一有益於人之事。四、童子軍宜各相和睦。無分等級。對於公衆如朋友。對於夥伴如昆弟。雖不認識。亦宜與之晤言。竭力相助。以盡其本分。或給以飲食。或給其所欲。切不可冷淡對人。存一輕視貧賤。畏避富貴之心。須知無論遇何等人物。必當盡和睦之道。印度童子軍吉姆氏。稱爲「全世界之小朋友。」各童子當思如何待

人方能得此美稱。五、童子軍須有禮貌。對於不論何人。務宜客氣。尤宜優待婦孺以及年老者。患病者。殘疾者。如能助人。決不可受其酬報。六、童子軍對於禽獸。宜存仁慈之念。不可任意傷害。即蒼蠅微物。亦不可殘害之。致背上天好生之德。惟殺牲畜以爲食物者。自亦無妨。七、童子軍須服從父母、隊長、團長等之命。雖有所不願。亦宜爲之。如海陸軍之對於長官然。即有意見。必須待事畢後始可發表。此即童子軍之紀律也。八、童子軍須有興致。常含笑容。奉命辦事。斷不可畏難退縮。或出怨言。如趁車不及。或猝受苦痛。無論如何紛擾。仍當不失興致。以一己之快樂。引起他人之快樂。雖遇患難。誓必如是行之。童子軍若出言不遜。或以粗俗之語罵人。其刑罰即將一杯冷水。使他童子從其袖內灌入。此等刑罰。爲三百年前英國偵探史約翰所定。九、童子軍須知節儉。不可浪費財物。所節省之銀錢。須存銀行。以應不時之需。庶不致倚賴他人。且可濟人之急。十、童子軍之思想言語行爲。務須清潔。見有人談及穢語。即宜遠避。一切引誘之事。須屏絕之。總之一舉一動。不可有不潔之狀態。

(四)各隊之記號及其所用之顏色 羚羊隊。與深藍 鰲魚隊。與青 土猪隊。與楊妃色 蝙蝠隊。與淡藍 熊隊。與棕色 海狸隊。與淡藍 水牛隊。與紅 黃牛隊。與紅 貓隊。與棕色 毒蛇隊。與藍

杜鵑隊。與灰 鷓鴣隊。與青 鷹隊。與黑 象隊。與紫 狐狸隊。與青 鵬隊。與粉 河馬隊。與黑

白獵狗隊。與黃 土狼隊。與白 野狗隊。與黑 袋鼠隊。與灰 獅子隊。與紅 食蛇獸隊。與藍

黃水獺隊。與棕色 鴟鵂隊。與淡藍 豹隊。與黃 孔雀隊。與青 鵲隊。與白 雄羊隊。與棕色 響尾蛇隊。與粉

白鴉隊。與黑 犀牛隊。與深藍 海獺隊。與黑 鹿隊。與紫 仙鶴隊。與淡藍 燕子隊。與深藍 虎隊。與紫

野猪隊。與灰 豺狼隊。與黑 啄木鳥隊。與紫 鳩隊。與淡藍

以上各隊禽獸記號。須學習其聲音。

第四章 尋蹤跡法

(一)習練 先派一二童子。於五分或十分鐘前。預出畫記號於途。或用鉛粉。或即畫在泥上。切勿畫及人家籬笆或牆壁上。後來人已見記號。即當抹盡。通用記號如下。惟各隊可自行增添。×此路不當行。←此路當向前行。→向前三步藏有書信。○我已回去。



每人之腳跡。應當認清。可先於溼地或鬆地試印。此等蹤跡。一日後再行比較。如得一適當之地。則人之快跑與緩行。馬之疾馳與徐走。及馬車、榻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汽車等蹤跡之不同。均當一一辨之。

(二)人之腳跡 甲、應留心各人之鞋印。如有脫落釘刺。鞋底移脫。或用橡皮底者。均當一一辨明。乙、凡人緩步而行。則足印之全部。均在地上。丙、凡人快跑時。則腳趾着地過重。泥土散起。腳步之距離較遠。丁、方步而行。可知其人身體之健旺。蹣跚而步。可知其人精神之疲倦。戊、身負重物。則腳指必向裏。

(三)馬之腳跡 甲、馬行之時。其前腳與後腳之距離。約二尺八寸。乙、如疾馳時。則腳跡較深。泥土四散。其距離約四尺四寸。丙、如跳躍時。則泥土之飛散更遠。丁、馬糞乾濕。可知其去時之久暫。及體質之優劣。糞硬則知其食料之佳。糞軟則知其食之劣。戊、馬在門上或柱上撞過。必有毛落。可辨其色。

(四)車輪之蹤跡 甲、地土堅硬。難覓蹤跡時。可看蟲豸掘起之泥土。作何形狀。乙、草地之上。可看其壓倒之草。作何形狀。